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聖經詞典 (Tyndale)

kao

考古學與聖經

考古學與聖經

考古學是透過發掘與研究實物遺跡，來探究古代人類歷史的學科。聖經考古學的研究對象，則集中於近東（中東）地區與聖經有關的出土文物與建築遺跡。這些遺跡包括埋藏的文物（古代物品）、廢墟與紀念碑。其中一些文物帶有古代語言的銘文（文字），學者需要仔細研究這些銘文才能理解其內容。其它物品則是日常生活用品，如破碎的陶片、燒焦的木材、玩具與工具。所有這些出土物品，都必須放在它們所屬的歷史時期，方能正確理解。

考古學的發現

許多重大的考古發現其實是偶然發生的。例如，一個敘利亞農夫在耕種時挖掘出古城烏加里特 (Ugarit)。一個貝都因人為尋找走失的山羊，在山洞中發現了死海古卷 (Dead Sea Scrolls)。公元1887年，一個埃及婦女在尋找泥磚作為肥料時發現了阿瑪爾那泥板 (Amarna tablets)。公元1945年，埃及人在拿戈瑪第附近尋找鳥糞時，發現了重要的諾斯底抄本。然而，偶然的發現並不能取代仔細而有系統的考古研究。

今天，考古學家會用航拍與電子儀器仔細勘察潛在的遺址，這些方法可以探測地下的遺物。文物的年代則依據出土的地層，以及其他方法（如放射性碳定年法 [radiocarbon dating]）來判斷。考古學的目標，是建立一條時間線，準確反映文物與遺址歷史。

考古學在理解聖經中的角色

考古學家與學者把這些文物，視為真實和具體證據，能見證古代人類的生活。雖然學者對它們的解釋可能會有不同，但這些遺物仍然是直接的歷史見證。重要的是，人們應當把這些古代遺物當作證據來理解，而不可以操控它們去迎合個人對

歷史、文化或宗教的理論。近東的考古學透過提供客觀的背景資料，幫助我們理解聖經。

例如，如果一件帶有文字的文物，被鑑定為出現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，就表明當時已經存在書寫。這意味著舊約聖經的早期作者確實能他們的故事寫下來，而我們可以視之為他們的書寫。考古發現顯示，摩西傳統上被認為是聖經前五卷的作者，可能是使用：

- 埃及象形文字 (Egyptian hieroglyphics) ,
- 巴比倫楔形文字 (Babylonian cuneiform) , 以及
- 迦南方言（包括希伯來文）。

任何忽視這些證據的聖經理論，都很可能是不正確的。

概述

- [考古學與日常生活](#)
- [考古學與宗教](#)
- [考古學與戰爭](#)
- [考古學與文學](#)
- [考古學與語言](#)

考古學與日常生活

考古學揭示了古代人日常生活的面貌。考古發掘（挖掘現場）顯示，在新石器時代 (Neolithic period, 晚期石器時代)，人們居住在以枝條編織而成的簡單小屋裡，其中一些小屋內部還有裝飾。亞伯拉罕時代的吾珥，中產階級的住宅甚至以現代標準來看也相當雅緻。克諾索 (Knossos)、波塞波利斯 (Persepolis)、瑪里 (Mari) 和坎提爾 (Qantir) 等地的宮殿遺跡，展現了當年的

輝煌。織布是最古老的人類工藝之一，甚至在古代就已普遍實行，東方地毯的織造技術起源於美索不達米亞。陶器—無論是素燒的還是帶有裝飾的，也是另一種古代工藝。

社會風俗

考古學也釐清了聖經提到的某些社會風俗。例如，亞伯蘭與妻子的婢女夏甲生子，符合努西 (Nuzi) 當地的習俗，並不被視為不道德。領養的做法，像亞伯蘭收養以利以謝 ([創15:2-4](#))，我們能透過努西的文獻理解得更加透徹。這些文獻記載，沒有孩子的夫妻會收養一名僕人，讓他成為繼承人。這些被收養的人會成為家中的長子，但若後來有親生子出生，被收養的人就可能失去這些權利。來自努西、烏加里特和亞拉拿 (Alalakh) 的文獻也說明了長子的權利，以及人們如何交換這些權利，這正如[創世記二十五章31至34節](#)所記載的。

貿易

聖經時期的工作與貿易情況，透過各種考古發現得以呈現。例如，在貝尼哈桑 (Beni Hasan) 出土的一幅稱為「畫面 (tableau)」的圖像（約公元前1900年製作）展示閃族人將貨物帶到埃及，可能是作為金屬工匠。其它資料則描繪了各樣活動，如：

- 打獵
- 捕魚
- 造磚
- 農耕
- 陶器製作

這些資料同時也提供關於服飾的資訊，例如在500年後的埃及壁畫中，閃族人向法老進貢，所穿的衣服樣式與早期相比幾乎沒有改變。然而，以色列人禁止製作人像或神像。

陶器碎片

最常見的日常文物是陶片 (potsherds, 破碎的陶器)，人們常把它們用作書寫材料。例如，「拉吉書簡 (Lachish letters)」是一系列從公元前587年北方前哨所寫的軍事信件，就是寫在陶片上的。甚至在新約聖經時期，陶片仍被用來書寫，因為它比蒲草紙更耐用，比蠟版 (wax tablets) 更方便。在埃及，考古學家發現了筆、調色盤和

墨水。人們又再在昆蘭發現用來書寫死海古卷的墨水。

遊戲

考古發現還包括來自古代的遊戲和玩具。例如，貝尼哈桑的一幅墓穴壁畫（約公元前2000年）中，描繪了埃及女孩玩球的場景。底比斯 (Thebes) 的一座神廟浮雕顯示蘭塞三世 (Ramses III) 在下棋。後期的埃及孩童玩一種用小石子進行的遊戲，可能是雙陸棋 (backgammon) 的早期版本。在米吉多 (Megiddo) 出土了一個象牙製的遊戲板，上面有孔，可能是用來插入小木樁，年代大約在公元前1200年。近東出土的兒童玩具與現代玩具並沒有太大不同。考古發現的玩具包括：

- 哨子
- 球
- 戰車模型
- 裝在輪子上的動物

埃及墓穴壁畫也描繪了成人的運動，如摔角、射箭和賽跑。

防腐處理

防腐是保存遺體的過程。[創世記五十章2至3、26節](#)記載雅各與約瑟遺體的防腐處理，正是埃及由來已久的習俗。雅各被埋葬在麥比拉的洞穴中，與他的列祖同葬。雖然這個地點是已知的，但因為它對阿拉伯人來說是聖地，所以無法進行考古挖掘。公元1931年，在橄欖山的一處古代希伯來墓地出土了一則碑銘，上面寫著：「猶大王烏西雅的骸骨安置於此——請勿打開。」這塊碑銘的年代可追溯到基督時期。這顯示，考古學家在耶路撒冷挖掘時發現了烏西雅王的墓，而他的遺骨被移到另一處安葬。

考古學家還證實，用來封住耶穌墳墓入口的石門，約在公元前100年至公元100年間相當普遍，這與福音書的記載相符。

考古學與宗教

考古學又提供洞見，讓我們理解聖經宗教與敬拜的本質。早在亞伯蘭離開吾珥去跟隨獨一真神之前，非猶太的美索不達米亞人已經敬拜各樣的神。他們把這些神看作天空之神。這樣的背景，使以色列先祖與他們的神之間的關係更容易理解。

蘭塞二世 (Ramses II) 的浮雕，展示了在埃及軍營中的神帳，表明人們在移動的神廟裡敬拜異教的神。公元前七世紀的腓尼基 (Phoenician) 文獻也提到用牛拉動的移動神廟。這樣的背景支持了「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會幕並非後來的發明」這一觀點。

考古學也證實在巴比倫被擴之前，已有歌唱者參與敬拜的傳統。數世紀以來，巴勒斯坦人以音樂才華聞名。來自烏加里特的拉斯珊拉 (Ras Shamra) 的泥板中，保存著與希伯來詩篇相似的宗教詩歌。所羅門的聖殿由腓尼基工匠建造，其設計（見王上6章）與一座公元前八世紀小聖堂相似，該小聖堂位於敘利亞泰納特遺址 (Tel Tainat)。耶路撒冷的哭牆被認為包含了尼希米時期的石塊，但在城中沒有發現所羅門聖殿根基的痕跡。從公元70年被毀的希律聖殿中，發現了一些石材，這些殘塊為聖殿結構提供了寶貴的資訊。雖然在基督時代的巴勒斯坦有許多猶太會堂，但考古發現的遺跡卻很少。

考古學與戰爭

考古學大大增進了我們對古代戰爭的理解，而戰爭正是聖經中的一個重要主題。古代近東民族把戰爭看作列邦之神彼此之間的爭戰。服兵役被視為神聖的事，軍兵也因此備受尊敬。神作為萬軍之耶和華，被視為以色列軍隊的元帥。祂可以吩咐完全毀滅一座城，這種做法被稱為「毀滅 (the ban)」，如耶利哥的情況 (書6:17、24)。戰爭遵循一些既定的規則。如果一座城受到威脅，城裡的居民可以投降，保全性命，但財物會被奪走。若選擇抵抗，就要冒著被徹底毀滅的風險。常見的戰爭戰術包括：

- 正面攻擊（直接攻擊）
- 派遣探子
- 伏擊
- 巡邏

有時戰爭會以單對單的方式決定勝負，就像大衛與歌利亞的故事 (撒上17:38-54)。

古代的浮雕和紀念碑大量描繪盔甲與武器。

- 來自吾珥的一頂金盔，是蘇美人 (Sumerian) 軍事裝備的傑出例子。相比之下，卡納克 (Karnak) 的一座墓牆描繪了較小的赫人頭盔。最初，以色列軍隊中只有領袖佩戴金屬頭盔（見撒上17:38）。但是，到西流古 (Selucid) 帝國時期，所有以色列軍兵都配戴銅盔（馬加比一書6:35）。羅馬軍兵則普遍佩戴皮革或銅製頭盔。
- 以色列人使用兩種盾牌：步兵使用大盾，弓箭手使用小盾（代下14:8）。這些盾牌一般以木材和皮革製成，也有一些是銅製的。
- 耶利米書四十六章4節所提到的鱗甲，在近東至少自公元前十五世紀起就已使用，這可從亞拉拿和烏加里特的考古發現得到證實。
- 劍與槍是以色列人武器的重要部分，形狀與尺寸多樣。在基拉耳發現了製劍的爐子，而拉吉與米吉多則出土了青銅器時代的匕首。
- 複合式的亞細亞弓比早期使用的簡單的弓有所改進。公元前1300年至900年間帶有銘文的箭頭表明，當時已有成隊的弓箭手（見賽21:17）。

新約聖經對軍事裝備則著墨甚少。

考古學與文學

考古發現為許多類型的聖經文學提供平行例證。例如，拉斯珊拉的挖掘中出土了詩歌與散文的泥版，這些泥版的文法和文學形式與希伯來詩篇相似。如今可以確定，像摩西五經中的詳細律法，在摩西時代之前就已存在。

大約公元前十九世紀的殘缺蘇美人法典 (Sumerian codes)，如漢謨拉比法典 (Code of Hammurabi)，在形式和風格上與摩西律法相似。漢謨拉比法典用300條律例闡述公義的原則，目的是要藉由法律與秩序來規範社會。它的文體很有特色：以詩歌形式的序言開始，接著是法律正文，最後以非詩歌的措辭寫成的結語收尾。這種三段式的結

構，不僅出現在約伯記中，也出現在較近代的著作裡。

出埃及記二十章1至17節的約的結構，申命記中更完整的形式，與公元前二千年波格斯凱（Boghazkōy）出土的赫人附庸條約的結構相似。這些條約都有固定格式，而這種格式也能在舊約聖經的多處經文裡看到，例如：

- 出埃及記二十章1至17節
- 利未記十八章1至30節
- 申命記一章1節至三十一章30節
- 耶利米書三十一章31至37節

創世記也包含了與美索不達米亞文學傳統相似的元素。例如，反覆出現的片語「……的後代記在下面」。這個片語與其上下文在美索不達米亞泥版上被用作「尾語」（colophons，相當於現代書籍的出版資料）。這個片語以及來自努西等地的家譜顯示，創世記前半部簡短的文體與蘇美人的歷史寫作相似。

希伯來智慧文學（如箴言）也能在其它古代文獻中找到相似之處。例如，埃及的「阿曼尼摩比的訓誨（Instruction of Amenemope）」與箴言二十二章17至二十四章22節有相似之處，然而學者仍然爭論，是否有一卷書影響另一卷書，還是兩者都源自更早且已經失傳的資料。

古代世界的書信形式常在聖經中出現（例如：撒下11章；王上21章；王下5:10、20；拉4:6-7；尼2:7）。這種形式出現在埃及蒲草紙中，如澤農（Zenon）文獻，並且也見於希臘著作，如柏拉圖（Plato）的書信。柏拉圖約公元前354年的第七書信（Seventh Letter）在形式上與使徒保羅的書信相似。柏拉圖的第七書信試圖糾正人對他教導的誤解，而保羅的書信（特別是腓利門書）有時也帶有類似的個人色彩，與一些埃及書信的性質相近。

考古學與語言學

透過考古學復原的古代語言，有助於我們理解舊約聖經。舊約聖經中的許多片語原本源自蘇美文（Sumerian）或亞甲文亞喀得文（Akkadian）。例如，創世記一章1節中的片語「天地」。在蘇美文中，這個表達是 *an-ki*，意為「宇宙」。這個片語使用兩個相對的詞語來表達整體，這種文學手法也見於啟示錄二十二章13節。

烏加里特文和以巴拉文（Eblaic）都是與希伯來文密切相關的西閃族方言。這些方言能提供洞見，幫助我們認識希伯來詩歌的難解語言，並顯示其保存古代迦南的表達方式。亞蘭文的研究也澄清了舊約聖經某些部分的語言，例如以斯拉記和但以理書，這些是用帝國亞蘭文寫成的。出土於公元前五至四世紀的埃及象島（Elephantine）蒲草紙文獻，支持這些經文成書時間較早的說法。

新約聖經是以通用希臘文（koine）寫成的，這是近東和羅馬帝國的通用語言。新約聖經的希臘文常帶有隱含的閃族文表達，若未能辨識，可能會導致錯譯。

聖經研究的重要性

考古發現大大擴展了我們對古代世界的認識，使我們能夠看見聖經人物是真實的歷史人物。這些人生活在充滿壓力與文化成就的時代，他們並非傳說中的人物，卻會為生活的難題而掙扎。有時候，他們得以看見神全能至聖的異象，他們和他們的民族會得著引導，並得著幫助，以致在歷史中成就祂的旨意。

考古學顯示，以色列人必須放在古代近東的更廣闊背景下來研究，是多元民族、龐大文化的一部分，其中包含蘇美人和愛琴海人（Aegeans）等。這研究必須以客觀的態度進行，我們必須依據證據來理解聖經中的事件和生活。雖然考古學的解釋與聖經證據之間偶有衝突，但這些情況很少，並且隨著更多資料出土而逐漸減少。

考古學不能證明或否定聖經的屬靈真理，但它確實印證了以色列人的歷史，澄清了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先前不確定的多個詞語和傳統。這樣，考古學為那些指向耶穌基督生平的預言提供了堅實的歷史背景。